（上接B462版）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47,133.77元，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共1,772,116.85元、派发2020年度现金分红9,073,823.85元以及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0元及其他减少35,985,095元，加上2020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504,006,792.35元，因此本年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0,828,622.88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45,699,350.72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在疫情及新国际格局导致的全球缺芯缺料的大背景下，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为了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仍需在人才、研发、业务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

与此同时，公司2021年度发生亏损，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年均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0.00	-3,6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	907.38	4,492.27	20.20%	0.00	0.00%	907.38	20.20%
2019年	2,437.64	7,122.35	34.22%	0.00	0.00%	2,437.64	34.22%

注:表格中的“净利润”指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因此，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5元，共计募集资金52,92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3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59.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06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836.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718.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51.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787.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4.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9,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锦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7909567110303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293,311,320.7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331.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756.2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3.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3.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510.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5.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496.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96.39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均投资完毕，并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分别与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13647810501	819,458.6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13647810501	2,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9567110303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9567110303	2,174,416.28	活期存款
合 计		204,993,87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项目（即“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8,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988.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66.6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1）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2）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2.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178.59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原项目确定时，数据线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手机、移动PC等市场需求将快速膨胀。公司在数据线领域拥有大量现有技术积累，为原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经验支撑，预计原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近几年数据线所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据市场研究公司IHS的数据显示，2020年无线充电接收器市场的年度出货量将达到10亿年位，2025年则达到20亿年位，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发生了变更，且客户在产品结构上也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展缓慢。继续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投入将难以实现预计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8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3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7,088.79	2,342.25		2,342.25	100.00	2019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是	9,993.06	377.68		377.68	100.00	2019年6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是	11,856.40	5,087.34		5,087.3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18.31	6,118.31		6,118.31	100.00	2021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否		11,524.60		11,524.6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2,567.56	是	否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否		9,613.38	1,951.31	10,337.57	107.53	2021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063.56	46,063.56	1,951.31	45,787.75			2,567.5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两大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越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期顺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模组设及测试平台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购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其实现效益、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4个月延长至6个月，进度计划调整至2020年12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统计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988.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原来诺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178.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988.32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剩余款项。 2.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178.59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013,568.14元，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决策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在交通银行城中分行、工商银行浦北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工银保本型“稳心扩”产品、取得期权收益40万元，产品期限一般为90天至101天不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2022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0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396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完成审计，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11年	先驰股份、瀛通通讯、国立科技、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开立医疗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国刚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19年	初瑞股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金桥信息、辉丰股份、海量股份、瀛通通讯、金溢科技、永高股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11年	先驰股份、瀛通通讯、国立科技、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开立医疗
	郑燕玲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天英教育（834974）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鉴证费用合计74.2万元（含税）。公司2022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2022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过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有关人员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